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14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1日（二）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下午2：00至2：11）、蔣萬安主任委員
（下午2：11至4：16）

紀錄：洪芳婷

出席者：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杜思誠委員
林麗珊委員	陳柏偉委員	蔡瓊姿委員
謝玉璇委員	嚴祥鸞委員	吳姿瑩委員
吳碧霜委員	張瑋軒委員	陳書芳委員
廖書雯委員	鄧筑媛委員	韓宜臻委員
姚淑文委員	高寶華委員	陳彥元委員
陳景寧委員（張筱嬋代）	陳永德委員（鄭朝元代）	湯志民委員（陳素慧代）
陳俊安委員（吳欣珮代）	張榮興委員（林基田代）	蔡詩萍委員（蔡依婷代）
連堂凱委員（許淑惠代）	張建智委員（李花書代）	俞振華委員（周德威代）

列席者：本府24個一級機關、2個二級機關（詳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第14屆第1次委員會）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

報告案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4一報四】

決議：解除列管。

報告案3、本委員會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3-7健環提一）

案由：為提供跨性別市民友善安全之運動環境，評估規劃本市共融公共游泳池措施情形。

決議：繼續列管。

【社會與教育組】（14-1社教報三）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說明校園免費提供衛生用品相關政策，內容至少包含2022年執行情形（至少包含政策背景、成效指標、預期成效、經費預算、執行方式、實際執行率、成效檢討、是否回應了月經貧窮的問題等內容）與2023年執行規劃（至少包含成效指標、預期成效、經費預算及執行方式等，並說明與前一年度之異同）。

決議：繼續列管，下次會議請教育局與性平辦報告不利處境女學生領取生理用品之資料人工勾稽整理結果、系統介接規劃期程。

【經濟賦權與照顧組】（14-1經照提一）

案由：為深化夫妻共親職，建立爸爸獨立帶幼小孩子出門、享受親子關係的新文化，建請市府探索常態性辦理促進年輕父職參與之親職課程或親子活動。

決議：經照組三案併案，請性平辦彙整跨局處友善家庭職場計畫，內容包括人事處針對本府員工有配偶正值懷孕後期或休產假者提供部分居家辦公選項，並納入同性家庭收養部分；亦請勞動局以分齡統計本市女性勞參率數據研析等；研訂具體政策方案及推動期程，確定後交由全府各機關執行，本案持續列管。

【經濟賦權與照顧組】（14-1經照提二）

案由：為深化夫妻共親職，營造友善職場，建請市府研擬，提供給有

懷孕後期、臨近預產期之配偶及配偶正值產假的市府同仁部分時間居家辦公選項。另，為支持同性婚姻家庭及單身收養家庭，建請研擬市府對於新收養子女者，比照給予部分時間居家辦公選項。

決議：經照組三案併案，請性平辦彙整跨局處友善家庭職場計畫，內容包括人事處針對本府員工有配偶正值懷孕後期或休產假者提供部分居家辦公選項，並納入同性家庭收養部分；亦請勞動局以分齡統計本市女性勞參率數據研析等；研訂具體政策方案及推動期程，確定後交由全府各機關執行，本案持續列管。

【經濟賦權與照顧組】（14-1經照提三）

案由：為推動台北市是一個性別平等的城市，能協助雙薪家庭克服工作與家庭兩難的問題，也落實蔣市長在今年選舉時的政策，建議進行台北市友善家庭職場調查，瞭解各種職場家庭友善措施的效能和影響力，進而提出完整北市推動職場友善家庭政策。

決議：經照組三案併案，請性平辦彙整跨局處友善家庭職場計畫，內容包括人事處針對本府員工有配偶正值懷孕後期或休產假者提供部分居家辦公選項，並納入同性家庭收養部分；亦請勞動局以分齡統計本市女性勞參率數據研析等；研訂具體政策方案及推動期程，確定後交由全府各機關執行，本案持續列管。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4-1健環提一）

案由：為促進數位時代下之性別平等，建議：（一）就北市現有之數位工具或平台（如台北通或其他互動式網站及手機 APP），進行使用者或使用方式之性別調查分析；（二）研議數位消費工具（如悠遊付）於女性或其他弱勢社群經濟培力方案結合。

決議：繼續列管。

報告案4、112年行政院第21屆金馨獎故事獎、創新獎本府得獎案件報告。

決議：洽悉。

報告案5、112年度臺北市「SDGs 與性別平等影像徵件」計畫。

決議：本案通過，並邀請委員及各機關協助宣傳。

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1、針對近期 Me Too 運動如火如荼，請教育局說明對各級學校相關輔導措施；目前學校性平委員會組成成立，是否教育局有相關原則帶領學校執行，以及如何確保學校有落實；學校是否提供學生發生事件受害可匿名通報的系統以及提供輔導心靈療癒管道。（提案人：張瑋軒委員）

決議：提案先至分工小組討論。另針對性平三法修法通過，下次會議專案報告本府各機關因應措施與作為。

肆、散會：下午4時16分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14屆第2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述

報告案3、本委員會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社會與教育組】（14-1社教報三）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說明校園免費提供衛生用品相關政策，內容至少包含2022年執行情形（至少包含政策背景、成效指標、預期成效、經費預算、執行方式、實際執行率、成效檢討、是否回應了月經貧窮的問題等內容）與2023年執行規劃（至少包含成效指標、預期成效、經費預算及執行方式等，並說明與前一年度之異同）。

吳姿瑩委員	上次小組討論尚須回應政策對整體影響和成效，尤其對不利處境身分學生有何影響以及是否領取衛生用品，如果此案解除列管，請問在何處可瞭解目前執行成效？
陳素慧代理委員（教育局）	領生理用品是學生依照學號會找到流水編號，沒有手機也可在學校電腦課記錄流水編號，到便利商店用ibon等機台輸入該編號領取。另一註記身分的系統，可知是否為經濟或其他弱勢。2個系統目前尚未互相介接，預計下學期系統變更時加註身分，後續回拋教育局，就能掌握不利處境女學生領取狀況。我們會再跟性平辦討論是否定期提出這個報告向委員說明。
吳姿瑩委員	1、2個系統無法比對，是否能先提供數據確認政策執行成效？ 2、系統介接是否有規劃時間表？ 3、教育局跟性平辦要討論後續在性平會報告，請問大約是何時？
陳素慧代理委員（教育局）	委員關心系統介接期程，請容我們先回去討論。若可行的話，3月份開始的學年度，增加新通路以及國小高年級的部分，我們先進行人工比對整理數據，在下次或下下次會議報告，另一併報告2系統介接的期程規劃。
王麗容委員	1、感謝教育局用心推動此政策。委員關心此政策落實的過去、現在以及未來是否真正協助不利處境女學生，現在如果解除列管，如何知道普及式福利是否有嘉惠月經貧窮不利處境女孩？ 2、不是僅提供生理用品，某些生理用品使用有其危險性，請問是否提供相關配套包括宣導正確使用與相關知識等等？建議不要解除列管，請教育局下次報告完整計畫。

陳素慧代理委員（教育局）	此方案不僅發放生理用品，亦透過課程教學宣導月經去汙名化，讓學生知道生理發展、如何使用生理用品，以及世界上哪些國家沒有生理用品，女孩因而遭受某些問題等等，男女皆有上課，後續再透過導師時間告訴學生如何領取生理用品。如果學生臨時來月經，也可至保健中心索取備用生理用品，配套是一系列。 目前兌換率僅約3成，由於大部分會由家中母姊買生理用品，所以兌換率不理想，我們會再瞭解真正有需求的學生是否領取。
陳書芳委員	政策初步執行的兌換率不高但持續進步，有關如何提高兌換率，建議可針對學生使用狀況進行問卷調查。政策是要回應月經貧窮，不利處境女學生相關指標和期程都尚未說明，案子若解列，我們擔心就此消失。系統介接前的資料因為時間不長，可透過人工勾稽整理，在下次會議報告。
蔣萬安主任委員	謝謝委員們關心，本案持續辦理，下次會議請教育局與性平辦報告不利處境女學生領取生理用品之資料人工勾稽整理結果、系統介接規劃期程。

【經濟賦權與照顧組】（14-1經照提一）

案由：為深化夫妻共親職，建立爸爸獨立帶幼小孩子出門、享受親子關係的新文化，建請市府探索常態性辦理促進年輕父職參與之親職課程或親子活動。

張瑋軒委員	1、本案鼓勵父親參與親職，請說明摘要第二點與本案關聯性。 2、決議未見具體實際作法，請問依案辦理是要如何進行？ 3、請問是否有臺北市男性請育嬰假比例數據？
曾宛婷股長（勞動局）	本案在經照組是請各機關提供辦理狀況，請民政局回應關聯性。
張瑋軒委員	民政局目前提出的單身聯誼和提高父親親職參與率無太大關連，我希望透過這個看見如何透過設定共同目標，讓各機關任務可以協調整合資源一起發生綜效，我們不樂見各機關各做各的。
曾宛婷股長（勞動局）	男性申請育嬰留停在臺北市最近一次比率約22%，近三年由15%、17%提升至22%，評估與育嬰留停津貼給付政策由原來投保薪資6成增加至8成，對男性起鼓勵作用有關。
姚淑文委員（社會局、性平辦）	本案委員希望對於男性參與家務工作事項，各個機關一起進行宣導，目前各單位提出的內容較為片段，未經過連結的效益是有限的，委員希望我們投入更多努力。本案是否可回到下次經照組討論共同規畫下一季或明年活動，請大家做共同提案再彙整，再進行未來工作期程安排，並提至大會報告。
張筱嬋代理委員	臺北市在本案議題相關公開資訊目前不足，且數據散落在各機關，數據間勾稽比對很重要，是大家討論議題的基礎，希望下次能看到

	具體數據，或如何依照什麼調查背景，整合或開發創新方案。
吳碧霜委員	目前雖僅列社會局及民政局，但空間部門也需進場共同討論，像產發局輔導友善店家、親子餐廳或商圈營造，或是公園處管理的空間，也是城市可以討論親職課程或舉辦活動的可能節點。可善用這些活動空間的特性或引導發想可以結合面向與資源，讓親職議題更生活化，轉化社會氛圍會更有成效，提供給市府參考。
王麗容委員	此案是性別角色變遷中值得深思的議題。臺北市在此議題上耕耘很久，可把此議題做成整合型計畫，例如交通方面提供親子免費車票或其他鼓勵親子活動的措施等等，推出會很響亮，希望更多機關提出過去成就和未來計畫。
張瑋軒委員	這議題是結合SDG以及讓職場環境有更好發展，當更多男性參加家務分工，我們能培力更多女性，這在性別角色變遷很重要，希望臺北市政府更努力推進這點。另呼應張筱嬋代理委員有關性別化資料的建議，希望市府把散落在各機關的資料做更好整理，讓推出政策有一致性的數據基礎，才能有具前瞻性的方案。
蔣萬安主任委員	請性平辦做上位統籌，讓跨機關不僅是社會局、民政局，是全府各機關共同參與，更重要是擬訂目標與相關執行計畫，下次會議報告。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性平辦)	委員的訴求不是要我們蒐集今年度工作，也期待整合未來工作。性平辦會規劃表格列表，包括可蒐集性別統計數據以及活動參與的內涵，再提出主題性計畫邀請各機關共同舉辦或是明年度活動議題的承辦，下次會議會向各位報告。
蔣萬安主任委員	本案持續列管。

【經濟賦權與照顧組】(14-1經照提二)

案由：為深化夫妻共親職，營造友善職場，建請市府研擬，提供給有懷孕後期、臨近預產期之配偶及配偶正值產假的市府同仁部分時間居家辦公選項。另，為支持同性婚姻家庭及單身收養家庭，建請研擬市府對於新收養子女者，比照給予部分時間居家辦公選項。

王麗容委員	本案與前案有相同意義，透過職場呼籲提供更友善家庭之措施，協助所有性別的員工，因此建議此案與前案以及稍後要報告的經照提三3案整合，發展臺北市友善職場家庭政策，當中包含公私領域、職場非職場的以及個人層次，從臺北市市政高度瞭解都會型婦女的需求與期待，當中包括DEI (Diversity、Equality & Inclusion) 將同
-------	---

	志群組亦納入政策中。
嚴祥鸞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處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於懷孕期間實施居家辦公作業規範」，建議針對申請之68位懷孕員工分析，例如碰到困難為何。這會是臺北市的先導研究，由北市開始帶動其他縣市，且資料與勞動局要進行的私部門調查可做對比。 2、建議從現有之前的「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行動方案整理資料，再發展整合型計畫。
李花書代理委員（人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們對68位申請居家辦公的懷孕員工調查滿意度情形以及後續建議事項，結果93%非常滿意，建議部分為希望多加宣導該政策、酌增居家辦公天數。懷孕居家辦公天數是依懷孕週數不同，最高一周5天上班日可申請4天居家辦公。 2、常態化遠距辦公要有整體性規範，尚需考量各機關與人員業務屬性不一。研考會針對遠距辦公模式常態化正進行委託研究，預計年底公布正式實施模式與績效指標，委員建議會納入委託研究內容，待結果出爐，再至經照組討論並在大會報告。 3、市府員工請育嬰留職停薪比率男性偏少，人事處持續努力宣導，據統計，107至111年每年逐步提升，目前男性員工申請育嬰留停已從107年13%提高至111年22.39%。
張瑋軒委員	討論男性角色同時，不要忘記台灣婦女勞參率在35歲之後嚴重下滑，目前是落後其他亞洲國家，女性面對懷孕或家庭照顧責任被迫離開職場，很難再重返。請問臺北市婦女勞參率不同年齡級距狀態為何？做為台灣示範性都市，如何舉出更具前瞻性的best practice。
王麗容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男性請育嬰假比率較低，育嬰停薪津貼領8成勞保薪資為主因，許多家庭因男性請育嬰假後經濟會頓失依靠，所以請不起，臺灣階層化育嬰政策非常不好。政策亦缺乏彈性，有些國家有親職假，小孩7歲以前都可以請，但我們限制3歲之前才能請。 2、婦女勞參率臺北市不如東京，他們是雙峰型就業，二度就業做得很好，但臺灣是單峰型就業，生小孩後就無法再回升。我們鼓勵二度就業，但職場不歡迎，還要持續努力促進二度就業。 3、本案是友善家庭政策很重要一塊—彈性職場，包括彈性時間、地點、設施規劃，是疫情後主流工作模式之一。從我們的研究看到無論男女對於工作與家庭平衡都同等重視，男性在職場與家庭間衝突不少於女性，推動職場家庭友善措施能讓男性與女性都平衡工作與家庭的需求，因此市長的政策非常重要。
蔣萬安主任委員	本案併前案及後案為友善家庭職場環境計畫，請性平辦統籌跨局處討論委員聚焦關注之議題，包括本案希望市府針對同仁有懷孕後期、臨近預產期或是正值產假的配偶提供部分居家辦公，人事處目

	前規範是針對懷孕員工，我們希望從伴侶角度討論，並納入同性家庭收養部分；亦請勞動局以分齡統計本市女性勞參率數據，定期檢討並提出具體方案，希望臺北市作為首善之都，能逐步改進。這案持續列管，下一案。
--	--

【經濟賦權與照顧組】（14-1經照提三）

案由：為推動台北市是一個性別平等的城市，能協助雙薪家庭克服工作與家庭兩難的問題，也落實蔣市長在今年選舉時的政策，建議進行台北市友善家庭職場調查，瞭解各種職場家庭友善措施的效能和影響力，進而提出完整北市推動職場友善家庭政策。

王麗容委員	今年蔡涓鈴委員與台大研究團隊進行一項企業托兒研究，發現托兒設施只是滿足6歲以下照顧問題，但以家庭為核心、職場為據點思考、考量不同生命週期所需照顧協助之友善家庭措施更為重要。本案希望勞動局進行調查，瞭解臺北市職場工作的父母需要什麼友善家庭政策措施或對某些政策為何無感，再依據調查數據規劃臺北市具指標性職場友善家庭政策，未來市府各機關也加入參與。
張瑋軒委員	我們單位每年都進行多元共融調查，調查發現臺北市是許多民眾覺得性別友善有感的城市，我們也詢問是什麼政策措施讓他們有感，期待未來結果出爐跟大家分享討論。做調查才知道民眾真正需求，政策才不會僅是為了符合行政院要求的指標而做，而是有見地產生一些行動，但如何做需要整合與訂立明確的願景目標。
鄧筑媛委員	請問高局長提到公私部門會與社會局進行合作是如何分工？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性 平辦）	公部門友善職場家庭議題部分，人事處會協力做說明，職場則由勞動局，我們負責彙整友善家庭所有相關政策。未來計畫部分，會先透過彙整現行措施瞭解是否有不足，我們會跟人事處、勞動局與性平辦合作再做整合型計畫。
李花書代理委員 （人事處）	1、市府針對有照顧老人或小孩需求的員工，可經機關長官簽准同意，週一至四比照週五彈性上下班時間。另為提升本府生育率，市府針對懷孕員工提供申請居家辦公措施。誠如委員所指導，因為是夫妻共親職，配偶要如何給予太太和家庭更多支援，並增加父親和子女之間的互動，我們會進一步研議。 2、女性常家庭工作兩頭燒，為接送小孩舟車勞頓，本府早期就設置幼兒園及托育中心（今年8月1日正式改名為托育中心），感謝市長支持，0-2歲原先只收12名孩童，今天正式開幕擴大至36名，幼兒園收2-6歲孩童120名。另亦辦理親子相關與工作可相互共融的措施，例如8月4日舉辦親子日活動、提供新手爸媽親職課程，希望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後續人事處會持續關

	注居家辦公及育嬰留停性別比例議題，加強宣導。
王麗容委員	期待臺北市推出具指標性的計畫，讓國際來學習我們。主計處上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使用情形性別統計分析，看見男性近年也開始接受服務，是很好的發現，明年 NGO CSW 主題為女性經濟賦權與貧窮，建議可與國際分享報告，行銷臺北市有性別意識的政策措施。
蔣萬安主任委員	謝謝委員們建議，本案併前兩案請性平辦彙整委員們意見，訂定未來4年或8年的目標和願景，後續訂各方執行計畫及期程，確定後再交由各機關執行，不管是社會局、勞動局或人事處以及相關機關。最重要委員很關心蒐集彙整相關數據做分析。這三案皆持續辦理。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4-1健環提一）

案由：為促進數位時代下之性別平等，建議：（一）就北市現有之數位工具或平台（如台北通或其他互動式網站及手機 APP），進行使用者或使用方式之性別調查分析；（二）研議數位消費工具（如悠遊付）於女性或其他弱勢社群經濟培力方案結合。

鄧筑媛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目的為拉近數位工具與性別弱勢、女性之間距離。臺北市有許多數位平台，可瞭解性別因素是否造成近用困難，比如台北通會員資料可透過性別分析看出使用上有無性別落差。台北通用戶持續成長，會員資料有無可能輸出？未來研究如何優化台北通時才有數據可參考，建議持續列管本案。 2、悠遊付部分，臺北市有推廣數位支付，推廣同時有無可能結合經濟、性別弱勢培力？使用數位支付工具會收取高手續費或各種門檻限制，性別與經濟弱勢的交織性會造成取得使用困難。
林珠珍主任秘書（資訊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雖無台北通會員報表統計功能，但需要的話，後續會提供出來。按照過去資料，比例大概男44%，女性56%。 2、台北通是個身分驗證入口，平台沒有記錄進去後串接至各系統的使用軌跡，回歸到由各機關自行統計服務項目使用情形是較有可能的。因進入通過台北通身分驗證後，在各別不同系統申辦哪些項目，身分項目會有男女可統計。 3、pay.taipei有收付功能，但此數位支付平台只是個閘道，提供機關、支付業者、代收銀行等能有統一規格來進行介接，上面只有交易紀錄，沒有男女性別統計資料。
張瑋軒委員	台北通用戶登入後會有所有資料，包含身分證字號、出生資料、性別等統計，但資訊局說經台北通再進入不同服務項目是沒有紀錄？
林珠珍主任秘書（資訊局）	台北通是身分驗證入口沒有錯，但由台北通連結串接至其他各別系統的使用紀錄，無法做性別統計。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性 平辦)	台北通有帳務服務，包括臺北市的停車費、水費、地方稅、學雜費等等項目，舉例資訊局有無可能從前端基本資料分析有多少臺北市市民使用台北通繳停車費？是否大部分是男性？繳水費會否因屬家務問題，大部分是女性？剛資訊局說明此部分還是要回到業務單位再做性別分析，那水費收支系統可否知道哪些是從台北通連結過來的？如果可以，就能知道其中性別分析的議題。
張瑋軒委員	1、政府有更多資源鼓勵市民下載APP，做更好用戶服務及用戶行為追蹤。資訊局是不知道如何紀錄使用者行為嗎？ 2、台北通上有很多機關提供的服務，是很好幫助機關推動業務政策及行為追蹤的工具，這是個很好的基礎，應做發揮。 3、請問資訊局下載台北通的用戶性別比例是多少？
林珠珍主任秘書 (資訊局)	台北通會員目前大約男性44%，女性56%，總人數約376萬左右。委員希望數據能進一步研究分析，有助精進業務，但台北通身分驗證之後串接到各系統的使用紀錄目前沒有進行統計。
張瑋軒委員	現在沒有統計，但可開始統計。此案除協助弱勢團體，可幫助理解市民使用行為，甚至做好市民服務，它不只是性別比。
鄧筑媛委員	補充說明本案有2部分，一是台北通根據性別統計資料做優化，規劃性別平權做法。另一是如何協助女性使用支付工具，產業局回應願意做，期待下次報告規劃內容。
林麗珊委員	1、全臺北市僅 264.6 萬人，但使用台北通是 376 萬人次，當中可能同一人進入多次，性別比例 44%及 56%的意義為何？ 2、會有外縣市的人進入，以及臺北市的民眾在使用，意義為何？ 3、資訊局作為市民與各機關間的橋樑，是讓大家進來辦理業務的入口，民眾向各機關比方繳水電、停車費等，是否應從該端計算性別比例？先釐清問題才知道要哪個機關做、做什麼，以及掌握數據分析的意義。
張瑋軒委員	註冊會員數與人次是 2 種概念，請資訊局可否完整說明清楚？
林珠珍主任秘書 (資訊局)	台北通會員人數是 364 萬人，不是人次，超過台北市人口數 264 萬人。台北通註冊沒有限定設籍台北市才可申請成為會員。
蔣萬安主任委員	本案希望透過台北通及本市其他數位工具背後數據了解數位性別落差問題，請資訊局及相關機關彙整相關統計數據，並針對落差提出改進方法。本案持續列管。

報告案5、112年度臺北市「SDGs 與性別平等影像徵件」計畫。

蔣萬安主任委員	這是很有意義的活動，下次獎金可提高，希望有更多人願意參與，好的作品被看到。委員有什麼意見嗎？
張筱嬋代理委員	除官網之外，有其他露出平台嗎？目前有活動推廣的廣告嗎？有無具體希望委員們協助的方向？

朱一宸執行秘書（性平辦）	目前已規劃第一波宣傳，在市府網頁、電子布告欄露出，也會發EDM給各位委員，另因預算關係，有製作少量宣傳酷卡。請大家幫我們向團體、學生或是關注相關議題的服務機構宣傳，謝謝。
張瑋軒委員	感覺動能有限，考慮找女人迷合作嗎？
朱一宸執行秘書（性平辦）	需要委員支持。
張瑋軒委員	請問本案有多少預算？目標希望有多少投稿件數？徵件對象如果希望學生投稿，徵件期間在暑假，大家放假可能有時間願意外拍，將素材設計出成果，推動性平議題的NGO也可串聯，細節可再討論。
蔣萬安主任委員	請性平辦說明。
黃逸君組員（性平辦）	目前請合作廠商獎金獵人進行宣傳，包括寄email與酷卡給各團體，另針對500個學校系所，寄給教授，邀請後續投件。獎金獵人也有一批1萬5千名左右的會員，時常有攝影活動，透過不同同溫層，請大家響應參加這項活動。
姚淑文委員（社會局、性平辦）	台北通上也有。有關隸屬在臺北市的大專院校，社會局有定期連結，會透過相關連結宣傳。
張瑋軒委員	請問活動預算是多少？
黃逸君組員（性平辦）	僅50萬，包含獎金。
張瑋軒委員	50萬不是筆很少的預算，這是人民納稅錢，請問總共要徵幾件？
黃逸君組員（性平辦）	目前粗估100至200件左右。
張瑋軒委員	活動立意良好，但民眾若對活動無感，不會來參與。獎金獵人累積了一些喜歡參賽拿獎的學生，但無法突破同溫層吸引其他民眾。50萬不是不少，但看見性平辦同仁非常用心，卻無法做出有感、有效、有改變的事情，非常可惜，希望有機會討論可如何更有感。
蔣萬安主任委員	謝謝委員建議，會後我們再研究如何強化及宣傳，也希望委員提供意見。
鄧筑媛委員	剛提到會寄信給各性平團體及委員邀請協助宣傳，要瞄準年輕社群，需要社群化的文宣素材，希望有可直接於社群上使用的圖文，在期間內可一起幫忙。
蔣萬安主任委員	好，謝謝委員，那我們繼續，後面是臨時動議。